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姚立德 周蓮香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出席者：陳錦生病假

列席者：朱楠賢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送行政院會印並轉司法院用印發文，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41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有關監察院函送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等二案，經決議：「1. 照部及本院銓敘處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函復監察院，另函知考選部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14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之「完善政務人員法制，延攬優秀人才，塑造優質決策團隊。」項目辦理情形一案，經決議：「照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修正公布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及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及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五)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六)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七)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八)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九)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等四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五)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十六)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十七)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十八)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十九)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修正公布經濟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等四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五)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十六) 銓敘部議復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二十七) 銓敘部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十八) 銓敘部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十九) 行政院函復有關原則支持「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依預算程序分年編列相關經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三十) 考選部函陳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王委員秀紅：1. 本次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次口試，於 5 月 27 日、28 日在國家考場舉行，6 月 6 日榜示。本次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係本院最後一次舉辦本項考試，考選部試務人員在辦理考試的過程仍然十分嚴謹，使本項考試圓滿結束，俾交接予交通部觀光局承辦。2. 本次口試係第二試，及格率為 95%，與歷年相當；其中英語與日語外語導遊及格人數最多，應可即時因應疫情解封後國內觀光產業之需求。在此再次感謝所有試務人員與典試委員之協助，讓本考試順利圓滿，劃下完美句點。

決定：准予核備。

- (三十一)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230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 (三十二) 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1 份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配合組織法修正，加強偏鄉人才招募-以離島特考為例

吳委員新興：1. 感謝考選部同仁花費時間心力深入研究偏鄉人才招募議題，並就前次報告所提建議加強相關論述。2. 本次考選部規劃離島特考顯示 2 項重要元素，其一是離島特考納入用人機關參與取才，以有效甄選符應機關用人需求的人才；其二是參考日本公務人員考選基本能力測驗及多階段面試制度，規劃離島特考第二試口試的配分比重，落實本院多元評量考試政策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建議口試辦理方式可多聽取離島用人機關意見，使相關規劃更為周延。3. 離島公務人力招募問題在本院已討論多年，建議可先予試辦離島特考，其後視試辦結果再逐步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妥善解決離島人才招募問題。

王委員秀紅：1. 考選部曾於 5 月 18 日提出離島特考專案報告，本次部針對該次會議委員提出之意見，重新研提改革方案，個人認為規劃內容已相當具體。2. 本案提供應考人多一項選擇，亦是本院長久以來探討離島特考的重大突破，值得肯定。案內提出減科、口試等配套措施，並與本院提倡之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多元考選途徑等相互呼應，不僅是考選部於考試制度改革的前導計畫 (pilot program)，也是重要的試金石，應可先予試辦；未來亦可就離島特考辦理結果，追蹤其成效並適時作滾動式修正。3. 書面資料第 15 頁，有關得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之規劃，個人擔憂此舉會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形成障礙，建議後續規劃時可再思考其可行性。4. 關於未來離島特考之辦理規劃，由於離島特考報考人數可能較少，以行政類科為例，未來離島特考如按書面資料提及之三等考試行政類科數，設置 22 類科辦理考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建議可

依據考試實際辦理情形，未來可再研議類科整併，以提高考試效益。

楊委員雅惠：1. 今日部報告離島特考，規劃突破單一筆試評量功能侷限性，透過筆試併採口試，衡量應考人之顯性及隱性職能，並朝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政策方向發展。與前次部報告之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相較，從解決馬祖公務人力長期存在考試人才進用問題，擴展至離島三縣，本次報告內容更完整。2. 案內規劃離島特考與地方特考雙軌併行及擇一提缺考選，建議未來規劃辦理離島特考的時間跟地方特考錯開之可行性，讓離島用人機關有更多提缺的機會，以利偏鄉地區公務人力進用。3. 本次報告中敘及 100 年至 105 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考試及格人員經銓審後於限制轉調期滿後離職情形，1 年內離職比例最高前三名為花東區、連江縣及金門縣等錄取分發區，惟臺北市及新北市 1 年內離職比例亦高，其人員離職原因應與偏鄉地區不同，建議部未來適時瞭解並研究其原因，以解決地方機關用人需要。4. 另本次報告大綱「肆、從離島 3 縣公務人才招募變革作為考選制度新起點」，建議審酌修正為更適切之名稱。

周委員蓮香：1. 本次考選部針對如何加強偏鄉人才招募議題，更深入地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此次離島特考視為整體國考改革的先鋒，擴大用人機關參與並採用口試等，個人相當認同。2. 應考人隱性職能如人格特質等，無法透過現行以筆試為主的考試方式顯現，本次藉由離島特考的規劃，採用口試，可就隱性職能進行篩選。依據目前規劃方案，離島特考預計分兩試辦理，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須先通過筆試才能參加口試；個人認為既已將筆試作為淘汰機制，則口試成績比重應予提高，才能避免人才篩選仍停留在筆試為主的顯性職能，影響原規劃以口試觀察

應考人隱性職能的初衷，亦能逐步將國考重心由筆試轉向口試。3. 有關口試前要求應考人提供書面報告，簡述個人生涯規劃與志趣，此對於不擅言詞的技術類科應考人而言，也可能是一種自我能力展現的途徑，個人建議可予維持，並作為說明個人人格特質的資料之一。4. 從目前土木等技術類科人才需求情況觀之，離島特考三等考試技術類專業科目如仍維持列考 4 科，恐不易吸引人才報考；應再精簡技術類專業科目數或考試內涵，但又不能過度放寬專業知能之門檻。建議考選部與用人機關、學者專家等積極研商，在兼顧專業能力與人才吸引的前提下，妥善規劃考試科目數及內容。

姚委員立德：本次部規劃加強偏鄉人才招募，融合前次報告會上所提意見，提出更精緻規劃與設計，以解決離島人才招募不足問題，謹就本次報告提出以下意見供參：1. 本案在筆試部分做出重大突破，三等考試行政類專業科目減為 3 科，然技術類為 4 科，建議可考量將技術類專業科目減為 2 科，降低技術類之備試門檻，增加技術類科人才到離島地區服務的意願。2. 有關第二試口試時間等辦理方式，須足以評估應考人之動機、態度及性格等隱性職能，建議部於規劃口試時，宜讓口試委員有充足時間，多面向地瞭解應考人是否適合在離島服務。3. 建議可思考針對離島地區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有無可再精進之處，例如搭配備取機制，讓錄取人員儘早前往離島實務訓練，當其無法適應離島工作，即可儘早遞補備取人員，如此或可縮短離島地區用人等待期。

何委員怡澄：1. 本次離島特考之規劃，部擬將三等考試行政類專業科目再減少 1 科，由 4 科減為 3 科。考量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甫完成減列考試科目，其過程係經由考選部與用人機關多次協商才形成共識；本次離島特考擬再酌減考試

科目，究應減少哪個考試科目，建議應以離島用人機關對人才招募與其職能需求為考量。2. 個人認為，考試科目精簡與職組職系整併相互關連，本次離島特考如擬精減考科，或可就此再進一步與地方政府針對職組職系整併之可行性進行研討，有利於公務人員職務彈性調動，並可作為日後啟動研議職組職系整併之起點。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偏鄉公務人力甄補問題本院已研討多年，院長、委員及部也多次到離島進行國考地方座談，積極協助離島地區公務人力之甄補，本院對於偏鄉、原鄉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力不足問題責無旁貸，尊重地方政府所提在地用人概念，然國家考試仍有合格用人的前提。2. 肯定部本次研議增加第二試口試之規劃，此項規劃為現階段國考改革的試金石，並可作為未來公務人力招募方式之參考。3. 本次報告揭示配合組織法修正，強化人才招募效能、推動國考數位轉型及精進測驗技術發展等 3 大目標，請教部針對上開目標有無中長程計畫及經費需求評估？針對人才招募部宜有全面性的完整規劃，並請思考如何兼顧有效選才與正義公平。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報告中提及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前繳交之書面文件等事項，部是否就相關進行方式有初步規劃？2. 本案規劃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行政類專業科目列考 3 科、技術類列考 4 科，相較之下技術類筆試科目較多，此對於招攬技術人才赴離島任職會否形成障礙？請部說明。3. 公平正義與多元取才並非不相容，以大學招生為例，其透過多元入學管道的逐步推行，漸獲致社會共識，進而促成公平正義與多元取才的相容。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五、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 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七、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保訓綜規處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主 席 黃 榮 村